

常州市天宁生态环境局

2023 年工作总结和 2024 年工作计划

一、主题教育开展情况

一是强化部署落实。坚决扛牢政治责任,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健全完善运行机制,统筹运用各方面资源,扎实推进主题教育。第一时间召开局党组(扩大)会议,传达学习市委主题教育动员会、市局主题教育部署会精神和市局方案,部署全局主题教育。制定主题教育方案,明确工作计划,细化分解 16 项具体任务。发挥党组“领头雁”作用和支部“主心骨”作用,为党员配齐 10 本教材,坚持及时跟进学、专题集中学、每周自主学。制定主题教育 4 张责任清单,并落实到位。**二是强化调查研究。**局主要领导多次调研天宁区支流支浜污染现状,摸清排口、市政管网、排水、驳岸、生态现状基础。利用调研成果指导支流支浜整治,目前勘察设计项目正在推进,已完成“一河一策”方案,片区排水管网改造、高标准农田及水系改造子项项建、可研、初设均已批复。**三是强化履职尽责。**在“凝心铸魂筑牢根本”上见成效,党员干部认真学习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将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引向深入。在“锤炼品格强化忠诚”上见成效,提高政治站位,圆满完成杭州亚运会和第六届进博会环境质量保障,将主题教育要求融入中秋国庆值班值守。在“实干担当促进发展”上见成效,出台《优化营商环境服务高质量发展九条措施》,将生态环境工作融入经济社会发展大局。认真开展“危污乱散低”

专项整治，涂料集聚区启动股权转让。**四是强化检视整改。**在**深查细照中检视问题**，开展“企业服务年”活动，局领导挂钩联系企业，召开优化营商环境座谈会，广泛征求意见建议并做好跟踪落实。结合“省督”交办、走访调研、日常工作，列出主题教育问题清单，确定3个问题，制定12条整改措施。**在上下联动中破解堵点。**认真做好“央督”、“省督”交办问题和信访办理，2022年“央督”交办信访12件，办结10件，2件阶段性办结；2023年“省督”交办信访23件，办结22件，1件阶段性办结。强化日常环境信访调处，截至目前，全区共受理环境信访件176件，办结率、满意率均为100%。

二、2023年工作总结

2023年，天宁生态环境局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二十大精神，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统筹推进主题教育、巡察整改、业务工作，贯彻落实全市“532”发展战略，紧紧围绕“企业服务增效年”主题，牢牢守住生态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坏，不发生重特大突发环境事件两条底线，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进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一）特色亮点工作

1. 天宁生态环境局与区税务部门对接，率先建立了天宁区“绿色税收”管理联动工作机制。根据联动工作机制，天宁区企业只要实施大气污染防治等工程项目，天宁生态环境局将第一时间向税务部门推送，让企业优先享受企业所得税减税（退税）等“绿色税收”红利。

2. 天宁生态环境局与检察院、属地街道、建设单位对接，

试点在建工地噪声民事公益诉讼生态环境损害“四方磋商”新机制，积极探索生态环境类民事公益诉讼案件生态公益损害赔偿新路径。

3. 围绕老旧小区改造扬尘防控工作，建立“生态环境局+属地街道+居民代表+施工方”四方对话机制，探索构建基层生态环境治理新局面。

4. 天宁生态环境局加快推进生态文明制度创新和实践创新，不断丰富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承担形式，以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助推生物多样性保护，在郑陆镇丰北村建设天宁区首个“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示范基地”，将融党建引领、法治警示、环保宣教、生物多样性科普交流等功能于一体。

（二）牵头市对区考核指标完成情况

1. 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

2023 年市对区共下达年度目标任务 485 项，共 7 个大类，其中加快推动绿色低碳发展 22 项、深入打好蓝天保卫战 189 项、深入打好碧水保卫战 83 项、深入打好净土保卫战 139 项、加快生态环境保护与修复 15 项、提升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 23 项、切实解决好突出生态环境问题 14 项。截至目前，已完成 417 项、完成率 85.98%，正在实施 51 项，正在办理前期手续 17 项。

2. 市对区高质量发展绩效评价考核指标

（1）PM_{2.5} 年均浓度（3 分）。2023 年市对区下达目标任务为：PM_{2.5} 浓度不超过 31.0 微克/立方米。截至 11 月 13 日，天宁区 PM_{2.5} 平均浓度为 31.8 微克/立方米、同比增加 8.5%，暂未达到“同比下降 1.3%”序时目标。

（2）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2分）。2023年市对区下达目标任务为：优良天数比率不低于81.4%。截至11月13日，天宁区空气质量优良天数为250天，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为79.6%，同比上升2.1%，暂未达到“优良率81.4%”年度目标。

（3）地表水达到或好于Ⅲ类水体比例（2分）。2023年市对区下达目标任务为：地表水省考断面优Ⅲ比例达100%，省考断面优Ⅱ比例达50%。1-10月，2个省考断面（北塘河青洋桥、新沟河粮庄桥）优Ⅱ比例100%，超额完成“省考断面优Ⅱ比例达50%”市考核要求。

（4）太湖综合治理重点目标任务完成率（4分）。目前，全区推进新一轮太湖综合治理“1+7”专项行动方案正在编制。2023年度新一轮太湖综合治理项目共15项，已完成5项，已开工8项，年度计划投资2.75亿元，已完成投资1.68亿元，完成进度61.1%。

（三）重点工作推进情况

一是全面从严治党工作。强化组织领导。年初，召开全面从严治党暨作风建设工作会议，签订全面从严治党责任书，印发年度党建工作系列文件。**开展廉政教育。**认真执行市局党组“三严禁一严格”作风建设规定，自觉接受派驻市局纪检监察组监督指导，修订廉政风险防控手册，在重要时间节点做好廉政教育提醒，提升廉政风险防范意识。开展“党风廉政教育月”活动，与省厅二办常州环境监察室共同参观监察文化馆，邀请派驻纪检组为“先锋绿源通”党建联盟上党风廉政教育党课。**防范廉政风险。**落实“三重一大”制度，认真开好党组会、案审会、项目会审，强化集

体决策、民主决策、科学决策，进一步筑牢廉政风险防控的篱笆。**积极整改问题。**针对外出培训有关问题，坚持“当下改”与“长久立”相结合，出台《教育培训管理制度》《国内差旅内部审批制度》，加强外出培训审批把关，落实财务报销“六级审核”制度和外出培训行前廉政谈话制度。**全面配合巡察。**今年，我局先后接受了市局内部巡察和市委巡察。局领导，各科室、部门和全体干部职工切实增强接受巡察监督、支持巡察工作的自觉性，坚决服从巡察安排，积极配合做好台账资料调阅、文字材料撰写、后勤服务保障等工作，对巡察组已经指出的问题做到即知即改、立行立改。

二是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深入推进 VOCs 污染治理工程。完成 VOCs 综合治理项目 10 项，完成 15 个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治理项目。全面完成 17 家挥发性有机物重点监管企业“一企一策”整治。**深化工业园及产业集群整治。**优化企业集群布局，推动企业集群入工业园区或小微企业园。全面完成 18 个涉气企业集群 177 家企业开展排查整治“回头看”，并形成治理台账。**狠抓源头替代工作。**推进低 VOCs 含量清洁原料替代，已完成 6 家重点家具制造企业清洁原料替代工作。完成首批 17 家重点企业、50 家包装印刷企业源头替代情况再核查。**推动工地扬尘精准治理。**继续通过经济手段倒逼板块强化扬尘管控，持续落实“六个百分之百”要求。今年以来，共督查工地 1288 场次，对发现的 207 个问题已全部下发督促整治。印发《老旧小区改造工地扬尘专项监督帮扶工作方案》，召开扬尘治理专项推进会，对 53 个老旧小区开展强化监督帮扶。**推进生活源治理。**对重点区域 380

家餐饮单位油烟净化治理设施运维情况开展“回头看”，对 160 家餐饮企业油烟治理设施及管道实施季节性集中清洗。

三是水污染防治工作。1-10 月，9 个市控断面优Ⅲ比例达到 100%要求。**推进新一轮太湖综合治理专项行动。**加快“1+7”方案编制，督促加快 15 个新一轮太湖综合治理项目实施。启动太湖主要入湖河流及上游关联骨干河流水质达标提升方案编制，推动太湖生态不断向好。**强化省考断面达标保障。**依托年度目标责任书、“河长制”工作要求压实板块责任，加强支流支浜水质管控，结合老小区整治推进雨污分流整治。**开展排涝泵站拦蓄污水整治。**对青洋桥断面关联的 10 条支浜按旬开展监测，将监测结果劣Ⅴ类河道通报相关板块并明确限期整治措施。**持续推进涉磷企业整治。**开展涉磷企业标准化、规范化整治，构建涉磷企业“磷账本”“磷清单”制度，将涉磷企业纳入清单化动态管理，今年已全面完成 53 家涉磷企业规范化整治，全区累计完成 208 家。在此基础上深入开展新一轮涉磷企业专项整治，推进涉磷企业审核、抽查、验收工作。**推进支流支浜整治专项行动。**与区水利局密切配合，推进全区 41 条支流支浜整治勘察设计项目推进，9 月底已完成“一河一策”方案，可研、项建、初设批复，11 月 20 日完成工程招标。**开展美丽河湖创建。**联合钟楼区、经开区共同开展老大运河省级美丽河湖创建工作，5 月中旬完成自查报告修改并提交省厅。

四是土壤污染防治工作。落实企业污染防治主体责任。完成 4 家土壤重点监管企业周边土壤及地下水状况监督监测。20 家土壤重点监管企业已完成厂区土壤、地下水自行监测，并上报报告。

推进地块落实风险管控或治理修复。列入年度目标的原冠今化工有限公司地块污染土壤修复与风险管控项目目前已完成工程量的 80%。东方化工有限公司厂区地块场地环境修复工程已完成。**开展遗留地块的土壤现场检查。**完成东南鹏程、科威天使、国广电镀、新丰五金、东青电镀等 10 个关闭搬迁遗留地块和详查超标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开展土壤环境状况审核。**对自然资源部门地块划拨、出让、续期前土壤环境状况意见征询函，我局严格把关并出具复函 48 份。**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今年，计划完成 2 个行政村，截至目前，三皇庙村已完成治理工程，武城村计划 11 月底完成主体工程。

五是生态文明建设工作。全面启动国家生态文明示范区创建。巩固省级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创建成果，认真研读《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创建规程》，逐项对标对表，找短板、补弱项，明确创建工作重点、时间节点、年度计划。规划修编工作正在开展，完成资料收集。**认真开展生态细胞创建工作。**配合做好全市生态文明教育现场交流会暨第十一批“国际生态学校”授旗仪式，虹景小学获得国际生态学校绿旗认证，指导青龙实验小学做好创建。积极推进生态文明示范村创建，查家村创建省级，董墅村、石堰村创建市级已做好迎检准备。**加强生物多样性保护工作。**丰北村鸟类生物多样性观测站基建完成，高清双光谱球机安装完毕。主动与区资规部门携手并进，在全省率先出台《关于破坏生物多样性违法犯罪行为线索举报奖励办法（试行）》。

六是生态环境执法工作。持续开展专项执法行动。今年以来，结合双随机检查、VOC 专项行动、臭氧帮扶、“两治一提升”、

太湖安全度夏等专项行动，截至目前，天宁执法分局开展标准执法检查 886 厂次，出动执法人员 1772 人次，发现环境问题 280 厂次，共办理案件 54 件，已下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46 个，处罚金额 596.4761 万元，移送拘留 7 件，限产停产 4 件，查封 9 件。同时针对监督帮扶交办问题，均第一时间现场开展核查，全程跟踪，确保问题查处、整改到位。**认真抓好排污口整治。**制定《太湖流域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专项行动实施方案》，已完成 35 个排污口整治，完成率 100%。对排污口整治情况进行“回头看”，探索建立“一查二核三比对”机制，扎实推进排污口整治“后半篇文章”。**切实筑牢安全防线。**我局与区应急管理局、区消防救援大队建立联动联勤机制，进一步提升突发环境事件应对能力。我局与交通执法部门在机动车维修行业、港口企业、危化品运输单位等重点行业实施“联合检查+交叉检查+延伸检查”，定期排查危化品运输等涉及环境风险隐患。

七是监测监控工作。**生态环境监测。**围绕空气质量、水环境质量、土壤重点监管单位、农村生活污水、污染源监督监测、应急监测等 7 个方面开展监测工作，截至 10 月底，共提供监测数据 5000 余个，开具报告 120 余份，报表 20 余份。开展地表水水质调查监测，累计监测断面 600 余个，提供监测数据 3500 余个，报表 30 余份。做好 7 个乡镇空气站运维保障，确保联网率不低于 96%，安排专人每天做好自动监测数据审核工作，截至 10 月底，共审核数据 7104 个，数据有效率不低于 96%。**开展机动车监督检测。**全面开展在用柴油车等各类机动车监督抽测，联合交警部门、市推广中心对区域内重点道路、物流园区机动车及非道

路移动机械开展抽查抽测，截至目前，共抽测柴油车辆 450 辆、非道路移动机械 113 辆，出具检测报表 663 份。**尾气遥感监测。**截至目前，合计遥感监测 641721 辆次，汽油车、柴油车有效监测结果 209548 辆次、218119 辆次。**做好监控预警。**及时将企业在线超标情况提供给执法部门现场核查，提醒企业做好平台数据标记工作。截至目前，累计预警超标信息 749 条，涉及超标企业 26 家，办理督办件 27 件，为执法人员精准定位超标企业提供可靠的数据支撑。

八是优化营商环境工作。截至目前，共办理行政审批事项 672 个，其中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 38 个，建筑工地夜间施工许可证核发 59 个，指导企业完成登记表网上备案 575 个；29 个建设项目完成联合会审；项目环评审批完成后移交至应急部门共计 28 件；服务重点项目，我局及时进行 2023 年重点项目梳理，全力做好重点项目服务工作，天宁区 140 个重点项目，124 个项目已办结，16 个项目正在推进中；完成 15 家强制性清洁生产企业中期评估工作；及时、科学、规范出具 33 个地块规划条件、规划选址等环境影响环保答复意见。指导常药厂、强力先端、亚东和船用电缆等 4 家企业申报绿色发展领军企业并获得省厅命名。涂料集聚区环保论证于 4 月 25 日通过专家论证，天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先行区）区域规划环评 9 月 4 日完成行政审查，10 月 12 日取得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审查意见。

三、2024 年工作计划

2024 年，全局工作的指导思想是：**始终坚持“一条主线”：**巩固主题教育成果，认真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想和党的二十大精神、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全面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考察江苏重要讲话和在全国生态环境保护大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坚持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坚决守住“两个底线”**：生态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差，不发生重特大突发生态环境事件，**持续打好“三大保卫战”**：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统筹抓好“四大重点工作”**：市委巡察整改、污染防治攻坚、生态环境保护、营商环境优化，站在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高度谋划发展，坚持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系统治理，协同推进降碳、减污、扩绿、增长，全面争创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

一是提高政治站位，突出抓好全面从严治党。坚持把全面从严治党工作摆在首要位置，切实做到真管真严、敢管敢严、长管长严。**突出巡察整改。**明确目标任务，系统梳理问题清单、任务清单、时间清单、责任清单，形成高效整改闭环。对重点领域的问题，开展专项集中整治；对于需要一定时间解决的问题，制定科学目标任务；对于前期边巡边改、立行立改，已经取得一些成效的问题，加力加速、巩固深化。加强组织领导，将整改责任压实到岗、传导到人，确保每一项任务、每一个环节都有人抓、有人管、有人负责。**抓好教育提醒。**注重用好典型案例，增强警示教育效果，引导党员干部汲取教训，保持对“腐蚀”“围猎”的警觉，算好人生几本账。做深做实“团结向善，勇毅向上”文化内核建设，加强文化修为，打造廉政文化阵地。**防范廉政风险。**用好《廉政风险防控手册》，落实防控措施，真正使制度成为不可触碰的“高压线”。巩固“三重一大”制度，高质量开好局党组会、局案审会

和项目会审，发挥法律顾问作用。**完善监督机制。**认真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省厅“十条禁令”、市局党组“三严禁一严格”、重大事项请示报告等制度，拧紧廉政“发条”。强化监督力量，坚持把监督关口前移，配合派驻纪检监察组开展“驻点监督”试点，发挥局支委会纪检委员作用。

二是坚持协同治理，继续推进大气污染防治。狠抓 PM_{2.5} 和臭氧双控双减，深化“点位长”负责制，继续推进大气环境质量排名和降尘考核制度，开展夏季臭氧污染防治攻坚、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强化技术力量支撑，加快对污染形成机理溯源分析，建立“天、地、空”科技分析和管控机制。运用热点网格、走航遥感等手段，加强自动监测、用电监控等大数据分析，提高问题发现精准度。推进蓝天卫士视频监控安装联网，实现站点周边 5 公里和重点区域全覆盖。加大源头替代力度，以减少苯、甲苯、二甲苯等溶剂的使用为重点，推进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和产品替代。深化重点行业 VOCs 治理，加快推进重点行业企业治理提标改造，全面加强 VOCs 排放管理。持续开展工地扬尘精准管控，坚持常态管控，督促工地严格落实“6 个百分百”。加强餐饮油烟污染防治，督促安装高效油烟净化设施。严格落实重污染天气应急管控措施，推动重点行业企业错峰生产。

三做到追根溯源，坚决打好碧水保卫战。深入推进新一轮太湖综合治理专项行动，加快推进年度重点项目实施，抓好“1+7”专项行动方案落实。根据方案，做好太湖主要入湖河流及上游关联骨干河流水质达标提升工作，推动太湖生态不断向好。继续推进涉磷行业专项整治，按新一轮整治要求严格标准，逐一过堂开

展验收。对照市要求，按区“一企一策”整治提升方案继续深入推进印染企业整治。配合区水利部门实施 41 条支浜消劣计划，采取控源截污、清淤活水、水系沟通、生态修复、长效管护等措施，推动水质改善。加强省考断面汛期水质保障，推广建设分布式污水处理设施，在汛期来临前，把拦蓄污水全部处理到位，有效防范汛期水质波动。

四是重视安全风险，突出抓好土壤和固废辐射工作。土壤污染防治。加强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结果应用，动态更新重点监管单位名单，持续推进涉镉等重金属重点行业企业排查整治。建立疑似污染地块和污染地块清单，健全污染地块再开发利用联动监管机制。高度重视地下水污染防治，摸清重点区域、重点污染源地下水环境质量，加强地下水污染防控，在开展规划环评、项目环评及回顾性评估时，同步开展重点监管单位土壤和地下水污染状况评价，保障国考点位地下水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完成剩余 4 个行政村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将行政村治理率提高到 100%。**固废与辐射管理工作。**发挥危废全生命周期系统管理作用，推进机动车维修企业问题排查落实整改。进一步提高危险废物规范收集处置率，有效防范环境风险。推进“无废城市”建设，督促“无废细胞”创建和其他建设项目、任务清单的完成。推进化学物质环境信息统计调查工作，根据市局统一部署，按时间完成抽查、摸排、自查等工作。

五是助力生态中轴，积极推进生态文明建设。贯彻落实“532”战略，积极牵头生态中轴建设，推进生态源保护、生态廊道、生态绿道、城乡公园绿地等工程项目，增加优质生态产品供给。巩

固省级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创建成果，补短板、强弱项，创特色、亮品牌，全面展开国家级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创建。发挥天宁区山水相依的自然禀赋优势，强化黄天荡、舜山等生态系统保护，提升生态系统多样性、稳定性、持续性。开展生物多样性保护，运用好丰北村鸟类生物多样性观测成果，摸清本底和现状。助力郑陆镇创建“两山”实践创新基地，推进年度生态文明建设示范村、国际生态学校创建。积极推进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工作，依托舜山小镇建设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教育基地。

六是倾力助企纾困，不断推进营商环境优化。加大重点项目服务力度，为重点项目提供上门办理服务，在项目前期提前告知环保准入条件、办理程序和管理要求，提出合理化建议。对暂不具备审批条件的，主动与相关部门衔接，清除审批障碍。对以镇、街道为主体编制的控制性详细规划、规划条件、规划选址环境影响方面意见征询函，及时出具书面答复意见。督促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企业按时完成清洁生产审核报告编制工作。推进绿色发展领军企业申报工作，力争获得省厅命名。在严守生态环境保护底线的基础上，推动环保产业和重点行业重点领域绿色发展，深入实施监督执法正面清单制度，持续助力优化营商环境。继续配合做好涂料集聚区项目环评的编制和审批工作。

七是抓好执法监测，保障环境质量持续改善。生态环境执法工作。紧紧围绕环境质量改善目标，以“省督”整改为契机，坚持目标导向、问题导向，进一步抓好环境执法监管主业，消除环境风险隐患，化解突出环境矛盾，为高质量发展提供环境执法保障。对照环境质量考核要求，加强对重点区域、重点行业的执法监管，

进一步发挥在线监控、用电监控、走航监测等技术手段，做到精准溯源、精准打击。开展专项执法行动，加大对印染、涂料、铸造等重点行业专项检查及监管力度，提升案件查处数量。围绕污染防治攻坚战，结合我区生态环境执法工作实际，细化执法工作方案，强化业务培训和实践练兵，进一步提高执法效率和问题发现率，切实做到一次查清企业的环境管理问题和存在的环境违法行为，杜绝“违规执法、表面执法、无效执法和重复执法”。**生态环境监测工作。**继续做好国发、省、市平台的审核管理。继续落实专人每天审核平台数据，督促企业做好标记工作。继续做好自动监控预警预报。对企业自动监控异常情况，及时通报执法部门，及时督促企业查清原因解决问题。做好用电监控规范化核查整改工作，协调推进企业问题清单整改，确保试点任务全面完成。实施大气污染热点网格溯源服务项目，综合利用省厅在我区布点数据，并在敏感区域加密布设点位，融入现有大数据平台，建立大气污染热点网格监管体系，实现污染异常排放报警、精准溯源及人机结合的大气质量闭环管理。联合交警部门、市推广中心对区域内重点道路、物流园区机动车及非道路移动机械开展抽查抽测。认真开展地表水环境质量、噪声环境质量、农村环境质量、重点排污单位监督监测、应急监测等年度监测任务，重点开展考核断面及周边预警监测、支流支浜汛期水质预警监测、黑臭水体监测、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进出水口监测、土壤重点监管单位监测、重点排污单位监督监测等工作。

